编号: 临 2019-034

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

合同类型: EPC合同

合同生效条件: 签署即生效。

合同履行期限:从项目开工之日起,总工期约为60个月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该合同履约对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 大影响。

### 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,本项目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。

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1. 合同标的情况

近日,公司与印尼大丰和顺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印尼北加省卡扬A水 电站项目合同协议。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0MW,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碾压混 凝土重力坝,泄洪建筑物、引水建筑物、进场道路、导流洞、发电厂房等工 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和试运行等。

## 2.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本项目业主为印尼大丰和顺能源工业有限公司、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 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合同金额: 15亿美元,约合人民币100.95亿元。

结算方式:预付款+进度支付。

合同履行地点: 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

争议解决方式:仲裁,仲裁地点为新加坡,仲裁规则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仲裁规则。

合同生效条件:签署即生效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. 该合同履行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2.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- 1. 汇率风险: 合同以美元计价,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。公司已充分分析 近年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变化趋势,在合同价格中考虑汇率变化风险费用。
- 2. 原材料涨价风险:项目工期约60个月,主要施工建筑材料以及油料均从当地采购,可能存在一定的物价上涨风险,但项目合同价格可根据物价上涨进行调整,风险可控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协议书(英文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5月24日